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陈小伟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郭玉明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文策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4.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议增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首钢集团提出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二、对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钢集团将对该提案事项回避表决。公司今日将同时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本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28,748,707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估值,估值报告已经双方认可;拟置入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

▲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置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拟将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拟置出资产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估值。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置换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的规定,本次置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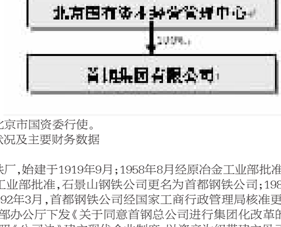

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二)历史沿革、近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81年5月,首都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26,394万元;1992年3月,首都钢铁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年4月,前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6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自身实际,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并重,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急、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建成世界单体一次投运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生物质能源公司、国内首例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等;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康养、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形成新的产业。

3.首钢集团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49,834,676万元,净资产13,817,9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223,504万元,净利润82,034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拟置入资产概况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51%股权。

(1)钢贸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5702764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都钢铁公司行政处21号楼三层315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特钢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70,096.15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5月26日至2038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仓储服务;市场调研;技术开发;销售钢材

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

钢贸公司主营钢材销售、加工、配送及客户服务,拥有5家直接承担区域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及18家参控股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对重点客户的贴身服务、精准服务;同时,钢贸公司亦持有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29.82%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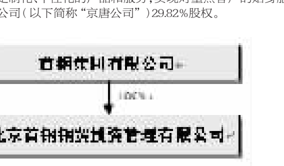

钢贸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800 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首钢总公司对钢贸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52万元。

2017年12月,首钢集团对钢贸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9,186.15 万元。

2019年8月,首钢集团对钢贸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9,536.15 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首钢集团对钢贸公司增资,钢贸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96.15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钢贸公司2019年度、2020年1-4月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3,729.73	743,604.59
负债总额	712,236.90	641,673.18
应收账款净额	38,991.14	37,757.21
净资产	891,492.84	101,931.41
项 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180.60	64,725.62
营业利润	771.34	1,516.88
净利润	430.06	9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39	6,055.50

(4)钢贸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钢贸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钢贸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钢贸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钢贸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钢材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关联交易。2020年一季度,钢贸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本公司采购钢材93.08亿元。

(二)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

(1)北京汽车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801533.8182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6日至 206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汽车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并于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汽车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416,659,704	42.6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028,748,707	12.83%
戴姆勒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	9.55%
深圳市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股	342,138,918	4.27%
Citigroup Inc.	H股	257,768,672	3.22%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176,273,500	2.20%
BlackRock, Inc.	H股	131,085,253	1.64%

(3)2010年,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投资北京汽车,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本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全部内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汽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汽车2019年度、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20年度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41,910.08	19,321,198.60
负债总额	11,305,207.50	12,058,478.46
应收账款总额	2,485,000.87	1,937,817.52
净资产	7,436,702.58	7,262,720.14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98,341.89	18,220,731.67
营业利润	298,361.26	2,135,392.28
净利润	179,461.41	1,432,310.6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钢贸公司51%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通过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已经首钢集团备案。钢贸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95,361,864.00元,本次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8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0]第1095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为4,546,865,020.05元。北京汽车已公告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双方协商,与拟置出资产对应的股息归本公司所有。因此,双方确认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71,977,739.86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521,656,810.78元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支付。

五、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置换的方案

首钢股份以其持有的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将由首钢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予以支付。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首钢股份将持有钢贸公司51%股权,首钢集团将持有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

(二)本次置换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备案),钢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95,361,864.00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4,893,634,550.64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4,893,634,550.64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中联评估字[2020]第1095号《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8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该估值报告已经双方认可),拟置出资产的估值结果为4,546,865,020.05元。鉴于北京汽车已公告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双方协商,拟置出资产对应的股息归首钢股份所有,故双方确认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71,977,739.86元。

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对价521,656,810.78元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支付。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差额对价由首钢股份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首钢集团完成支付。

(三)本次置换的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双方将积极配合钢贸公司办理拟置入资产登记至首钢股份名下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

双方同意,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将积极配合办理拟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首钢集团名下所需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四)本次置换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置换不涉及员工安置,钢贸公司及北京汽车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变化。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确认,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首钢集团享有及承担;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首钢股份享有及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条款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双方有权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置换旨在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资产配置、增厚公司收益,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置换前,钢贸公司作为首钢集团钢材产品销售平台,为本公司提供钢材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2020年一季度,钢贸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钢材93.08亿元。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控股钢贸公司,将大幅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京唐公司临海靠港,设备大型,技术先进,产品一流,物流成本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二期一步投产后规模优势明显提升,资产质量较高。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对京唐公司控制的股比从51%提升至80.82%,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三)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建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产销紧密协同、提升产销研一体化经营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营销前移,加强对客户贴身服务、精准服务,提升"制造+服务"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公司与首钢集团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采购776,719万元,关联销售1,064,28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叶林、杨贵鹏对本次置换相关议案进行了仔细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置换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置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是首钢集团,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机构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置换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估值机构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估值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且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置换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置换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叶林、杨贵鹏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置换的各项条件,本次置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置换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置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本次置换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为首钢集团,首钢集团持有公司64.38%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与首钢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置换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估值机构进行估值;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置换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估值机构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估值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且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置换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公司本次置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首钢集团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六)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7354号《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七)天兴评报字(2020)第0392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八)中联评估字(2020)第1095号《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8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4.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议增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首钢集团提出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首钢集团提出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现将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的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二《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三《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低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且为负值,因此根据《公司章程》"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六《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提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提案八《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提案九《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十《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金融服务协议》。

提案十一《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提案十二《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风险处置预案》。

提案十三《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该提案为临时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提案十四《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以及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以及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提案十五《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提案十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

提案十七《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提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提案十九《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提案二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究与决策事项增多,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加大了责任,同时考虑北京地区工资水平增长变化,在参照目前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及北京部分国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的基础上,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9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含税)。

提案二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张斌连续6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对上述独立董事进行调整,选举刘燊、彭锋为新的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两位人选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二十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该提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二十三《关于总经理2019年度薪酬兑现及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该提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11.00	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
12.00	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
13.00	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以及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数:(12)
15.01	发行规模	√
1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5.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5.06	募集资金用途	√
15.07	增信方式	√
15.08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5.09	承销方式	√
15.10	上市安排	√
15.11	偿债保障措施	√
15.12	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数:(14)
16.01	发行规模	√
1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6.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6.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6.05	递延支付利息权	√
16.06	强制付息事件	√
16.07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16.08	赎回选择权	√
16.09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6.10	募集资金用途	√
16.11	增信方式	√
16.12	承销方式	√
16.13	上市安排	√
16.14	决议的有效期	√
17.00	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子议案数:(9)
17.01	注册规模	√
17.02	债券期限	√
17.03	发行对象	√
17.04	发行方式	√
17.05	发行利率	√
17.06	募集资金用途	√
17.07	增信方式	√
17.08	承销方式	√
17.09	决议的有效期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2)人
21.01	选举刘燊为公司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彭锋为公司独立董事	√
	无需投票提案	
22.00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3.00	关于总经理2019年度薪酬兑现及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19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三层。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0年6月1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2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11.00	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			
12.00	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			
13.00	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以及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5.01	发行规模	√			
1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5.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5.06	募集资金用途	√			
15.07	增信方式	√			
15.08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5.09	承销方式	√			
15.10	上市安排	√			
15.11	偿债保障措施	√			
15.12	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16.01	发行规模	√			
1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6.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6.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6.05	递延支付利息权	√			
16.06	强制付息事件	√			
16.07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16.08	赎回选择权	√			
16.09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6.10	募集资金用途	√			
16.11	增信方式	√			
16.12	承销方式	√			
16.13	上市安排	√			
16.14	决议的有效期	√			
17.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7.01	注册规模	√			
17.02	债券期限	√			
17.03	发行对象	√			
17.04	发行方式	√			
17.05	发行利率	√			
17.06	募集资金用途	√			
17.07	增信方式	√			
17.08	承销方式	√			
17.09	决议的有效期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1.01	选举刘燊为公司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彭锋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1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滨海水业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滨海水业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指定媒体及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90,793,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5,070,208股后的585,723,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715,739.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585,723,37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723,370×0.16)÷590,793,578≈0.1586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86)÷(1+0)=前收盘价格-0.15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股份回购专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志雄先生、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